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011430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2757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凯迪生态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凯迪生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如实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凯迪生态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凯迪生态 2017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除下述提醒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关注：

1、 如我们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第 4 项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生态因越南升龙 EPC 项目应收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合同分包款为 115,436.01 万元，列报至应收账款；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预付凯迪工程因承建生物质电厂、风水电项目的工程款净额为 131,236.51 万元，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上述往来款余额直接向凯迪工程财务人员递交了往来询证函。凯迪工程一直未予回函。

2018 年 6 月 25 日，凯迪工程向凯迪生态提交了《2017 年度生态本部及子公司与工程公司往来询证函的回函》，同时凯迪工程委托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向凯迪生态提交了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律师函》。在上述资料中，凯迪工程对于凯迪生态关于越南升龙项目 EPC 交易的项目完工进度、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等提出了异议，同时对凯迪生态预付凯迪工程因承建生物质电厂、风水电项目的工程款等往来余额提出异议。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因凯迪工程对上述交易及往来余额提出异议的时间晚，凯迪工程说明的出现异议的原因复杂，且凯迪工程与凯迪生态未能就上述交易完成结算或对结算达成一

致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本报告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所列示的与凯迪工程的往来余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如我们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第 8（3）项所述，2017 年度凯迪生态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凯迪”）向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油化工”）累计支付款项 42,454.29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直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凯迪生态才向我们提供了与上述支付款项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系 2016 年 9 月松原凯迪与中薪油化工签订的年产 20 万吨合成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松原凯迪需向中薪油化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61,2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凯迪累计支付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为 42,454.29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增加付款 16,554.00 万元）。

2018 年 5 月，松原凯迪根据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合成油项目”造价审计报告》核定的上述合同项下已实施工程造价调整了 2017 年财务报表，将上述审定的已施工的工程造价 2,659.59 万元由预付账款调入在建工程，调整后松原凯迪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薪油化工的预付账款为 39,794.70 万元，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薪油化工系凯迪生态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凯迪生态一直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可靠性，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实质做出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如我们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第 8（4）项所述，2017 年 11 月 28 日凯迪生态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9,400.00 万元（因为涉及多关联主体之间的投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具体支付方式为由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9,400.00 万元）减资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9,400.00 万元列报至预付账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没有向我们提供与本次减资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本次减资也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是否构成减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也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如我们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7（2）、（十一）7（3）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生态应暂停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中盈长

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购买的截止 2017 年 6 月 18 日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林权证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3,056.66 万元、19,858.28 万元；暂停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向阳光凯迪购买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7 日尚未取得延期批复未建生物质电厂的交易对价为 1,2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生态应付阳光凯迪的余额为 4,157.72 万元，无应付中盈长江款项。凯迪生态累计向阳光凯迪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98.94 万元，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19,858.28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上述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未包含在本报告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

5、 如我们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第 8（2）项所述，我们对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益”）与凯迪生态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产生重大疑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因此，我们也无法确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凯益尚欠凯迪生态 7,726.08 万元股权购买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生态应收嘉兴凯益股权处置价款 7,726.08 万元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在本报告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

除了对凯迪生态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凯迪生态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迪生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 年 6 月 27 日